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价格由7.34元/股调整为6.89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90万股，预留授予190万股，授予价格为8.6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24年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1,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适度上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6.2024年4月1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7.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7.70元/股。

8.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鉴于在实际可授予期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0万股尚未明确授予对象，上述预留权益已失效。

9.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7.34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4年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615万股。

10.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7.34元/股调整为6.89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5年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415万股。

## 二、授予价格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

### 1.调整原因

2026年4月1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不包含回购股份）1,675,158,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4.5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于2026年4月21日实施完毕。

###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的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中每股派息金额为 0.45 元，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可得：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P=7.34$  元-0.45 元=6.89 元。

###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汤臣倍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汤臣倍健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